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5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公告编号：2020-004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少丽 联系电话：0754-8735211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台横三路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箱：317774954@qq.com

特此公告。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